

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1322 清申 51 号

宿迁市长江置业有限公司、吴宗言、吴中泽、张小兰、施永定、任国洪：

申请人詹碎奶以被申请人宿迁市长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苏 13 民终 20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，且公司解散后，因股东内部矛盾激化，无法就清算组成立及清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宿迁市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你方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(院印)

附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民二庭朱希阳 0527-83519095